

站点频道



毕节市人民政府

www.bijie.gov.cn

毕节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请输入关键字搜索

搜索

首页

政务公开

业务专栏

政务服务

部门信箱

当前位置：首页 > 部门频道 > 毕节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> 业务专栏 > 职称工作 > 常见问题

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有何要求

文章来源：毕节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布时间：2022-12-15 22:40 浏览次数：5次 打印 关闭 【字体：小 中 大】

根据《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》（人社部令第25号），专业技术人员应当适应岗位需要和职业发展的要求，积极参加继续教育，完善知识结构、增强创新能力、提高专业水平。继续教育内容包括公需科目和专业科目。公需科目包括专业技术人员应当普遍掌握的法律法规、理论政策、职业道德、技术信息等基本知识。专业科目包括专业技术人员从事专业工作应当掌握的新理论、新知识、新技术、新方法等专业知识。专业技术人员参加继续教育的时间，每年累计应不少于90学时，其中，专业科目一般不少于总学时的三分之二。

扫一扫在手机打开当前页面



微信



微博



客户端



无障碍浏览

TOP ↑



上一篇： 无

下一篇： 毕节市2022年民营经济组织职称申报操作指南

[国家部委网站](#)

[省级政府网站](#)

[省内市州网站](#)

[县\(自治县/市/区\)网站](#)

[政府部门频道](#)

[其它链接](#)

主办：毕节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内容保障：毕节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联系电话：0857-8638977

地址： 毕节市行政办公中心C栋西715

黔ICP备05002319号  贵公网安备52050202001021号 网站标识码: 5205000011

Copyright @ 2017 www.bjje.gov.cn All Rights Reserved 毕节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版权所有

欢迎关注毕节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政务新媒体：政务微信：



政务微博：



[关于我们](#) | [网站地图](#) | [联系方式](#) | [网站声明](#) | [网站年报](#)